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

地點：本署4樓簡報室

主席：馬中人主任檢察官

執行秘書：高千禾檢察事務官

紀錄：行政助理鄭惠媛

出席委員：黃嘉妮主任檢察官、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專員王惠宜、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參照簽到表）

列席：黃育仁主任檢察官、張裕煌主任觀護人（參照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感謝今日的與會，今日會議主要是審核115年度的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依會計室預算115年度補助款金額874萬8,000元，很可惜預算不足以補助給全部8個申請機構之總申請金額1,126萬7,000元，所以希望委員予以審核建議，不管是申請單位過去的執行成效或今年提交的各項計畫項目，都核實按照申請單位實際的計畫及成果給一個適當的補助，能讓我們緩起訴處分金的補助款達到最大的效益。

貳、討論議題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舉辦「115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補助款6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代表陳明終說明申

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建議：今年有附個案的推薦意見表很好也很詳細，希望貴單位能要求受補助獎助學金保護管束少年提供對補助款的運用計畫以便追蹤，也能讓我們看出個案的績效。

3. 主席：委員的建議希望貴單位能研究處理。

二、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舉辦「115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款12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代表林晏玉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涂委員建議：在成果報告看到是貴單位全國成效的統計數，希望在報告裡能看到本署轄內的成效數字，能讓我們更了解貴單位補助在哪方面；因資源有限還是希望貴單位能多聯結社會資源及提供更細部分類。
3. 主席：在執行成果報告有明確的進步，委員的建議也請研究處理，讓我們能看到透過緩起訴補助金多年的補助，對社會有更好的成效出來。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舉辦『115年度「守護世代 脫離毒害」-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計畫』，申請補助款6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代表李玉珍等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目前反毒宣導在學校是很重要的工作，剛聽貴單位這套反毒宣導是很完善也值得宣導；因我們經費有限補助也有限，為了永續發展「反毒宣導」建議貴單位可以多聯結社會資源或學校及家長配合宣導。

3. 主席：為了「反毒宣導」永續發展請多參考委員的建議，另外毒品問題區域分布上有差異，建議可以著重在熱區會較有實益性。

四、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體舉辦115年「說唱好公民 就從現在做起」，申請補助款10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體代表陳凱文等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委員：貴單位是採用表演來宣導防範性侵害犯罪是個很新穎的方式，但每場表演運用很多人力，且2場表演受益人數有限，另貴單位計畫雖是有關宣導犯罪防範公益但也是有收受門票的營業單位，因我們緩起訴處分金公務預算運用的限縮，定義優先補助相關的公益團體，故貴單位是否符合補助對象尚有疑義。
3. 主席：感謝貴單位的申請、解說及愛心公益，上開委員建議希望你們能理解。

五、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舉辦『115年「森林秘密基地-青少年賦能」』計畫，申請補助款14萬5,000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委員就此案進行迴避，暫離席，由主席與其他委員續行審查）。

本案審議如下：

1.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代表鄭彥騰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王委員建議：方案三「校園行動諮詢車」希望你們能多與學校做連結期能多幫助青少年的心寧成長及認識自我。

另外貴單位的成果報告希望能顯示出是使用在本署轄區的那些學校。

3. 主席：請多參考委員專業的建議。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委員迴避結束，續行參與審查)。

六、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5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一般性)」，申請補助款134萬5,1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代表呂佩宸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a. 關於志工訓練在線上/線下要多加強。b. 請今後能在成果報告顯示榮譽觀護人的人數及服務成效及流程。
3. 主席：請參考委員的建議進行調整。

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5年度(1/1-12/3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申請補助款388萬6,000元。

本案審議內容：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代表陳佳琳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涂委員/王委員建議：更保可以入監輔導，這是一般團體無法做到，希望能多著重加強。同時希望在成果報告能顯示用多少人力及志工入監輔導及出監的更生人又如何去追蹤他們所遇到的困難，希望能在報告上呈現讓我們了解。

3. 主席：請參考委員的建議進行調整。

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5年度臺北地檢署補助款運用計畫」，申請補助款555萬9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代表王盈惇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出席委員建議：a. 志工對犯保是很重要的人力資源，所以每年應要對志工做評估、分級，以便提升志工素質，不同程度的進階做不同的培訓，應該有所分級，不該一視同仁做相同的訓練課程。b. 心理諮商輔導個別業務次數過多，我們應該用在心理急救期，因為心理的創傷是需要長期及親朋好友多方的疏導，而我們的補助款資源有限應要服務更多需要的人，心理諮商次數過多會擠壓到其他需要的人 c. 心理諮商師應要建立篩選機制及督導評估，避免個別壟斷。

3. 主席：請多參考委員的建議進行調整。

參、委員討論補助款分配建議：

主席：現我們需要討論如何分配115年補助款。先討論小團是否補助及補助之金額，再決定大團之補助金額。現請委員提出看法。

討論內容：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該會業務與司法有關，且執行有年，建議同意補助，補助金額為6萬元。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6萬元。

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露德服務對象是藥癮/愛滋感染者的社區照顧實屬不易，如經費許可應給予補助，補助金額10萬元。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10萬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申請人最主要是希望藉北檢公部門的名義來申請進校園做反毒宣導，而學校的接受度也會比較高，建議補助6萬元。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6萬元。

4.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體」

出席委員：考量申請單位補助款用途及是否屬於相關公益團體有疑異，未便同意補助。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不予補助。

涂委員暫離席迴避

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補助金額？

王委員：建議補助。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7萬4000元。

討論完畢涂委員進入

6.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考量預算金額，榮觀也積極配合政策，且執行率也高，115年度亦有反賄選宣導之業務，建議補助。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132萬5000元。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考量執行率及預算金額，建議補助。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358萬6000元。

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補助？補助金額？

出席委員：考量預算金額及執行率，建議補助354萬3000元。關於「諮商輔導場地費」認為編列過高，建議限定最高動支金額3萬元。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同意補助354萬3000元，「諮商輔導場地費」最高只能核銷3萬元。

肆、主席結論：

1. 補助金額審議結果如下：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5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115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就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項目各補助3萬元，合計補助6萬元。
- (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115年度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就經濟補助項目補助10萬元。
-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舉辦『115年度「守護世代 脫離毒害」-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計畫』：教具活動用品、教具印刷費、培訓餐費、活動講師費、活動助教費、活動交通費、活動餐費項目各補助6,000元、6,000元、7,500

元、1萬9,000元、8,000元、3000元、1萬500元，合計補助6萬元。

- (4)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115年「森林秘密基地-青少年賦能」』計畫：就講師鐘點費項目補助7萬4,000元。
- (5)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5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一般性）」補助132萬5,000元。
-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5年度(1/1-12/3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補助358萬6,000元。
-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5年度臺北地檢署補助款運用計畫」補助354萬3,000元。「諮商輔導場地費」最高只能核銷3萬元。

2. 經費執行應注意事項：

- (1)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犯保、更保、榮觀 3大團體以外，其餘基金團體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

助之審查依據。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犯保台北分會)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更保台北分會)，其餘基金團體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2) 犯保、更保、榮觀3大團體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15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3) 犯保、更保、榮觀3大團體注意事項：

1. 針對補助項目，如當事人非一次性之補助申請，而係持續性之申請補助時(如刑事偵查及公訴各審級、民事訴訟事件各審級之訴訟費、律師費補助、生活急難救助、醫療救助)，需注意本於補助資源確實用於需求較迫切之當事人、擷節開支、避免單一個案挹注過多資源等原則，以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以求資源效益最大化，如當事人處境甚為艱困，需挹注資源甚多，應於核銷時檢附評估文件，並敘明情由。

2. 受補助單位對於金額較高之採購，應於採購前上簽，簽呈上除應敘明欲採購之原因、採購標的、數量、單價、總價、支用預算來源等事項以外，另需載明特殊考量重點(例如採購數量遠大於當期需用數，係因達特定數量，採購折扣增加，併同考量長

期會有使用此類採購標的需求，故擬採購 XX 數量之標的)等資訊，以利於核銷時，完整呈現該次採購經負責人核決，且負責人於決策過程確實有足夠資訊，充分考量個案需求、總體預算、撙節支出等因素後，衡量採購效益，以為准否之決定，使經費支用之效益最大化。

3.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價額。
4. 本案所核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伍、主席宣布散會